

內政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- 一、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內政部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本部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(二) 本部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(三) 本部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 - (一) 本部常務次長、主任秘書、一級單位主管、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或相當層級人員兼任。
 - (二) 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三人以上。前項第二款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委員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- 四、本會報每年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本會報秘書業務，由政風處綜理。
- 五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